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 (3) 免費換領股票；
 - (4)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 及
- (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將會作出調整。

茲提述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重選吳騰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連同特別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0,346,327,345股已發行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合共為20,346,327,34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投票結果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編號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所述）。 | 6,246,468,755 (99.71%) | 18,107,500 (0.29%) |
| 普通決議案 | | | |
| 2. | 重選吳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6,246,468,755 (99.71%) | 18,107,500 (0.29%) |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關於股本重組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各個日期，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時間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為紅色，以便與綠色之現有股票作區別。其後，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之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數額）之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有效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之期限將僅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份憑證，並可隨時用於換領新股份股票。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對購股權作出調整發出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於本公告日期 | | 股本重組生效後 | |
|----------------|-----------------------------------|---------------|-----------------|--------------|----------------|
| | |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 每股新股份 行使價 |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八日 | 28.04港元 | 2,011,764 | 280.40港元 | 201,176 |
|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 16.28港元 | 105,919 | 162.80港元 | 10,591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於本公告日期 | | 股本重組生效後 | |
|----------------|-----------------------------------|---------------|-----------------|--------------|----------------|
| | |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 每股新股份 行使價 |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 0.297港元 | 243,031,250 | 2.97港元 | 24,303,125 |

上述調整已經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書面確認，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該通函所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